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上訴字第27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盧柏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柏翰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㈠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以上規定，於依本章（按指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）以外規定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者，亦準用之，同法第93條之6亦有明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盧柏翰前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獲准，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，原審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、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，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、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等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復於114年11月12日以上揭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裁定自114年11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嗣原審於115年1月26日以本案業已辯論終結，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輔以適當之強制處分，應無羈押必要，爰裁定准以新臺幣7萬元具保，同時限制住居於戶籍地及限制出境出海8月（至115年9月25日屆滿），有原審押票、延長羈押裁定、審判筆錄、限制出境、出海通知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7至152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茲因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乃函詢檢察官、被告對於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其中檢察官於115年8月7日函覆認有延長限制出海、出境之必要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而被告則迄未回復意見。次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指揮犯罪組織罪（詳細論罪內容見原判決），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，參以一般人畏懼長期刑執行之正常心理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等有逃亡之虞。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兼衡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之順利進行，自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6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陳俞伶

法　官　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凱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